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办公室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1年）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标准）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责任股室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1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渠道、时限，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方式、答复时限，不予公开事项及监督保障渠道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宣传法规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组织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维护和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组织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宣传法规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本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3）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4）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5）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6）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宣传法规股	次年3月31日前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2	机构职能	机构职能	本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分局办公室	信息形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3	领导信息	领导信息	公开本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姓名、职务、照片、分工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分局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4	环境公报	环境监测、环境质量公报	公开我县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县域主要河流断面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环境监测数据、县城区主要环境监测质量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总局令 第35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环境监测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5	环评管理	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公开本机关办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备案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总局令 第35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污管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6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为需要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搭建公开平台，实时公开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31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环境监察大队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申报系统	环评申报系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总局令 第35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污管股	无	政府网站	业主自主申请
8	服务指南	服务指南	公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备案工作流程依据，环境监察执法现场检查流程依据，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流程依据，《排污许可证》办理流程依据，《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流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永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仁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通〔2019〕28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分局各股室、站、队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9	环境监察	环境监察执法	公开本机关建设项目环境违法整改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现场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实施行政强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环境监察办法》环保护令第 21 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环境监察大队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	------	--------	---	--	------------------	--------	---------------------	------	------